密件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校○○○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，經本校校事會議決議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進行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 一、依據本校校事會議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會議記錄辦理。

 二、檢附檢核表、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